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7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85630600

传真: (010) 85632586

目录

声明.....	3
释义.....	4
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8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 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拓开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拓开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文件进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恒拓开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恒拓开源/公司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事项并签字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恒拓开源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恒拓开源”，股票代码“9204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拓开源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3065243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278号基运投资大厦8层801
法定代表人	刘德永
注册资本	14051.14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设计、销售；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及相关服务；互联网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03月11日，恒拓开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依法合规原则。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规定的自愿参与原则。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风险自担原则。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

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前述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56,28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5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7. 具体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标准；（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8）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0）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理；（11）员工持股的会计处理；（1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13）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14）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拓开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年0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2026年0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并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 2026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1至3议案关联董事牟轶、刘德永、潘小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董事牟轶、刘德永、潘小玲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唐琼、刘伟东
唐琼 刘伟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海
黄海

